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547號

聲請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陳進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20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進發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「致該廠房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致該現有人所在之廠房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（如附件）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3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